

证券代码：875000

证券简称：江苏永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维护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属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权，或者持股50%以下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

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四条** 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同时，应当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 第二章 经营与管理

**第五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六条** 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接受公司督导建立相应的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

**第七条** 本公司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子公司的核算及管理系统都应纳入本系统管理。

## 第三章 人事及薪酬管理

**第八条** 子公司应当根据《公司法》及其实际情况设立董事会（董事），可以设立监事会（监事）或审计委员会。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子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或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

子公司可以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本公司依据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委派相应数量的董事、监事。被委派担任子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必须对本公司负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本公司意愿充分行使权力。

**第九条** 子公司的经理（包括经理，副经理）由本公司提名并提请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任命和解聘。子公司经理必须对任职公司高度负责，必须具备充分行使职责和正确行使权力的能力，确保子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被聘用的子公司经理应与该公司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应明确

聘用期限、责任、权利、义务及应享受的待遇和违约的处理等条款。

**第十条** 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实行本公司委派制。

**第十一条** 在本公司定员范围内，子公司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需报本公司审查备案。

**第十二条** 子公司录用员工一律实行公开招聘制度，应制定员工的招聘录用、辞退及日常管理办法并报本公司备案。

**第十三条** 建立子公司经理向本公司总经理的定期报告制度。

子公司的经理必须每季度向本公司总经理进行一次全面详实的经营情况报告，每年向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一次述职报告。

**第十四条** 子公司应制订薪酬管理和奖惩制度，报本公司批准。子公司总经理的薪酬由本公司确定。子公司副总经理的薪酬由子公司总经理拟定报本公司审查确认。子公司部门经理及其他员工的薪酬由子公司总经理确定。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薪酬由本公司确定。

####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五条** 子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生产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报经本公司审查确认之后执行，制度的修改亦按此程序执行，并接受本公司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六条** 未经本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向其他企业和个人借支资金以及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十七条** 子公司的财务会计核算必须合法、真实、准确、规范，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虚列或少列收入，不得虚摊、不摊或少摊成本或费用。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编制完整的财务报表，并向本公司报送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子公司向本公司报送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必须经子公司财

务负责人和经理审查确认后上报。

**第二十条** 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和经理要对本公司报送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其会计报表按照公司统一要求接受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审计。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对关联交易和往来进行对账，确保与关联方数据一致，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与公司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交易往来，避免发生任何关联方非经营占用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和子公司财务制度情形的，公司有权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送及信息披露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及时向本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合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所在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确保所在公司发生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的相关人员对本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 第六章 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子公司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审计监督。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状况审计、财务审计、重大合同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以

及工程审计等其他专项审计。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应接受本公司的审计监督，积极配合本公司审计部门完成本公司指令的各项审计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本公司审计人员依法执行审计任务，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第三十条** 本公司将每年对子公司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综合审计，以便于本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经营者的工作业绩做出全面评估。对于子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将不定期的安排临时专项审计。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必须提高经营风险和投资风险意识，建立完善风险控制管理程序，切实进行风险控制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并整改、落实。子公司负责人是整改第一责任人。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必须按本制度规定认真履行有关事项的申请和报告职能，切实完善经营管理工作，并接受本公司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股东会制订、修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